

民事诉讼管辖实证研究

郭晓光 著

EMPIRICAL STUDY ON CIVIL LITIGATION
JURISDIC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管辖实证研究

郭晓光 著

EMPIRICAL STUDY ON CIVIL LITIGATION
JURISDIC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事诉讼管辖实证研究/郭晓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7006-1

I. ①民… II. ①郭…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管辖—研究—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317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 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 00 元

前 言

管辖权异议案件在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始终占有一定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民事案件裁判文书 12 477 763 份，其中以“管辖权异议”为关键词检索到 145 164 份，约占全部民事案件裁判文书 1.16%，足见管辖问题在民事诉讼中的分量。

民事诉讼管辖是指在法院系统内部，确定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与权限。管辖制度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制度，是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的第一步。案件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才能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在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司法的现象尚未完全杜绝的情况下，管辖权争议往往成为当事人在诉讼对抗中的首场竞技。为了便于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管辖权争议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专门对管辖问题做出了规定和解释，尤其是 2015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对管辖问题做出了新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陆续发布了若干批指导性案

例，其中就包括管辖方面的案例及裁判要点。

本书以问题为导向，以实证分析法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在各章的第三节重点选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部分典型案例（多数为《民事诉讼法解释》施行后审理的案件），对每一个案例进行了深入、具体的分析，除了从法理上论证裁判的正确性以外，也不乏大胆质疑的内容。为了体现内容的完整性，本书在各章的第一节对管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概况性阐述，但这种介绍不同于一般教材，而是融入了笔者新的视角和新的解读。以专门法院的管辖为例，笔者作出了不同于一般教材的分类：海事法院管辖的案件并不全都是专门管辖的案件，同时还包括一部分专属管辖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也并非全部是专门管辖的案件，还包括一部分指定管辖的案件，等等。对于管辖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本书在各章的第二节进行了专题研究，力求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民事诉讼实践中遇到的管辖问题。例如，对于被告针对法院管辖提出的异议申请，许多法院一律当作管辖权异议对待。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原因在于这些法院没有搞清楚受理异议、主管异议、管辖权异议这三种异议的分类及其区别。为此，笔者以专题研究的形式对上述三个概念的区别与联系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笔者撰写本书一方面出于对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研究兴趣，另一方面也缘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出台，考虑到新的司法解释对管辖制度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例如关于合同履行地的确定规则），应当有新的著作给予关

注和研究。也正是由于这个特定的时间点，使得本书在内容的新颖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总之，本书以实证研究的方法，较为全面、系统地研究了民事诉讼管辖问题，以期成为《民事诉讼法解释》出台后的首部专门研究管辖问题的著作。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专门管辖	1
第一节 专门管辖概述	1
一、专门法院	1
二、专门法院的管辖	7
第二节 专门管辖专题研究	15
一、专门管辖与专属管辖的区别	15
二、属于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的案件是否允许 当事人订立管辖协议	20
第三节 专门管辖案例研究	22
一、应诉管辖是否适用于专门管辖	22
二、如何确定专门管辖案件的级别管辖	27
第二章 级别管辖	34
第一节 级别管辖概述	34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	34

二、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5
第二节 级别管辖专题研究·····	39
一、涉外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	39
二、级别管辖真空问题·····	44
第三节 级别管辖案例研究·····	46
一、如何界定案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	46
二、诉讼标的额审查问题·····	50
三、诉讼标的额的计算问题·····	57
第三章 地域管辖·····	64
第一节 地域管辖概述·····	64
一、一般地域管辖·····	64
二、特殊地域管辖·····	65
三、专属管辖·····	66
四、协议管辖·····	68
五、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72
第二节 地域管辖专题研究·····	74
一、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	74
二、共同诉讼中管辖协议的效力·····	75
三、视为放弃仲裁协议的应诉管辖·····	77
四、管辖协议的推定适用·····	78
第三节 地域管辖案例研究·····	79

一、不动产纠纷的专属管辖是否适用于	
境外的不动产	79
二、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案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86
第四章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93
第一节 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概述	93
一、一般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93
二、特殊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95
三、合同纠纷的专属管辖	96
四、不再以特征义务履行地作为管辖履行地的	
合同纠纷	96
第二节 合同纠纷案件管辖专题研究	99
一、如何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99
二、如何判断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101
三、特征义务履行地与争议义务履行地	102
四、名称与内容不一致的合同的履行地	105
五、网上购物合同卖家要求买家支付货款	
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106
第三节 合同案件管辖案例研究	108
一、合同特征义务履行地能否作为确定管辖的	
合同履行地	108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12

第五章 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121
第一节 侵权纠纷案件管辖概述	121
一、侵权纠纷案件管辖的一般原则	121
二、常见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121
第二节 侵权纠纷案件管辖专题研究	127
一、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中的管辖问题	127
二、信息网络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130
第三节 侵权纠纷案件管辖案例研究	134
一、原告认为是合同纠纷被告认为是侵权纠纷的 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134
二、侵权纠纷案件中的仲裁问题	141
第六章 裁定管辖	149
第一节 裁定管辖概述	149
一、移送管辖	149
二、指定管辖	150
三、管辖权转移	151
第二节 裁定管辖专题研究	152
一、移送管辖相关问题	152
二、移送管辖与应诉管辖的关系	157
三、指定管辖相关问题	162
四、管辖权转移相关问题	170

第三节 裁定管辖案例研究	175
一、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的 关系问题	175
二、管辖权转移是否受级别管辖和地域 管辖的限制	182
第七章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	187
第一节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概述	187
一、管辖权异议	187
二、管辖恒定	189
第二节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专题研究	191
一、管辖权异议的主体	191
二、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193
三、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程序	196
四、受理异议、主管异议、管辖权 异议的区别	201
第三节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案例研究	207
一、诉的合并能否成为管辖权异议的客体	207
二、原告可否成为管辖权异议的主体	214

第一章 专门管辖

第一节 专门管辖概述

一、专门法院

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之下，设有专门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在设立之初，主要是根据特定的事项、特定的系统、特定的区域进行设置的。其中，根据管辖的特定事项，设立了海事法院与知识产权法院；根据所属的系统，设立了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根据所属的区域，设立了森林法院、农垦法院、石油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是我国统一审判体系——人民法院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同行使国家的审判权。

专门人民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专门人民法院主要是根据特定的事项、特定的系统、特定的区域进行设置的审判机关，而地方人民法院

是按照行政区划建立的审判机关。其二，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具有专门性，即专门人民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的性质不同于地方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具有特定的约束。其三，专门人民法院的产生及其人员的任免不同于地方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不是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而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规定，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而地方人民法院院长通常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海事法院

为了适应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效地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及时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以维护我国和外国的事人的合法权益，1984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设立海事法院的通知》，宣布：经请示中央政法委员会决定，在上海、天津、青岛、大连、广州、武汉等六个口岸城市设立海事专门法院。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决定根据需要在沿海一定的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并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海事法院的设置、变更和撤销。1984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决定分别在广州市、上海市、青岛市、天津市和大连市设立广州海事法院、

上海海事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天津海事法院和大连海事法院。1990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的决定》，海口海事法院和厦门海事法院分别于1990年3月10日和25日开始受理案件。1992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设立宁波海事法院的决定》，宁波海事法院于1993年1月1日开始受理案件。1997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北海海事法院的批复》，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设立北海海事法院。1999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北海海事法院正式对外受理案件问题的通知》，规定北海海事法院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正式对外办公，受理案件。至此，我国共在沿海港口城市和长江流域的武汉市设立了10个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在审级上为中级人民法院，其上级人民法院为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海事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海事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海事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海事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知识产权法院

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

利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级上为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三）军事法院

军事法院是国家设立在军队中的审判机关。军事法院设三级：相当于高级人民法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设在中央军委；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的军事法院设在各大战区；每个战区设立若干个相当于基层人民法院的军事法院。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西部战区地域辽阔，故设有两个中级军事法院，分别是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和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法院。此外，在中央军委总部设有一个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直属军事法院和一个相当于基层人民法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直属军事法院。

各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监督，下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军事法院监督。中国人民解放军军

事法院院长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重新编制发布军事法院代字的通知》（法【2016】142号）可知，解放军军事法院共有34个，其中，高级军事法院1个，中级军事法院7个，基层军事法院26个，具体如下表：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法院名称	法院层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高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军事法院	中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杭州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合肥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法院	中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宁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口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法院	中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拉萨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法院	中级

续表

法院名称	法院层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宁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军事法院	中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军事法院	中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郑州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军事法院	基层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直属军事法院	中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直属军事法院	基层

(四) 铁路运输法院

1980年,司法部、铁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筹建各级铁路法院有关编制的通知》,在铁道部所在地北京设立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在各铁路局所在地设立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各铁路分局所在地设立铁路运输法院。198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撤销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和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了设在铁道部的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和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保留了铁路运输